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硝酸铵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1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113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1371.htm)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硝酸铵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(财税〔2007〕7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2]52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硝酸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2月1日起，硝酸铵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7%，同时不再享受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。二、自2007年2月1日起，出口企业出口的硝酸铵(税号：31023000)统一执行13%的退税率(以出口退税专用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)。在此之前，出口企业已经出口的硝酸铵，按17%计算征收增值税的，按13%计算办理退税(含免抵退税，下同)；按13%计算征收增值税的，按11%计算办理退税。三、外贸企业在2007年2月1日后出口的硝酸铵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2007年2月1日前开具，且注明的税率为13%的，予继续按11%计算退税；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2007年2月1日后开具，且注明税率仍为13%的，不予办理退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